

南方鑫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 年 3 月 2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鑫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鑫利 3 个月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70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3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鑫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鑫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9]124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9 年 3 月 21 日

至 2019 年 3 月 22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9 年 3 月 25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9,999,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59,416.8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09,999,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59,416.85

合计 310,058,416.85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1,916.85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3.2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9 年 3 月 25 日

注：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 10,001,916.85 3.23% 10,000,000 3.23%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 3 年

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基金经理

等人员 -----

基金管理公司股东 -----

其他 -----

合计 10,001,916.85 3.23% 10,000,000 3.23%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 3 年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

封闭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该日）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次日）至 3 个月后的对日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3 个月后的对日。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至 3 个月后的对日，以此类推。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开放期指本基金每一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申购、赎回基金份额。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的具体日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若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原定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

3、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6 日